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43.9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3,279,056.61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624,720,943.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12 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174.01	26,000.00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70.37	1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6,544.38	63,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8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5,605,569.05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5,605,569.05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需置换金额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	-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00.00	560.56	560.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	-
	合计	63,800.00	560.56	560.56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金额为 1,407.58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3.38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8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20.80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	-	
3	律师费用	80.00	10.00	10.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	-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01.78	73.38	73.38
合计		1,407.58	83.38	83.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3.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禹节水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禹节水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